

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函

地 址：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承 辦 人：謝 銘 達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228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(103)銘業字第 0251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有關廠商承攬工程常遇因「政府各機關不作為問題」，致衍生工程糾紛，造成巨大社會成本，本會將對各種糾紛態樣蒐集，作成「營造產業白皮書」予以追蹤列管，盡速尋求制度改善與處理解決，惠請就附件各種調查表提供寶貴案例並逐一填載回傳，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知照，請 卓參。

請

說明：

一、按工程因工期甚長，本質上通常較一般買賣、租賃、借貸等民事訴訟事件較為複雜，因為工程糾紛不僅牽涉工程契約條款、履約中往來文件解釋等相關法律上認定與適用糾葛，還包括許多工程慣例及工程背景知識，再加上工程本身之複雜性與不可預測性及繼續性，界面整合不易、用地取得困難，又常因設計疏失、考量不週、材料規格的變動、管線介面與設計無法配合、地質問題、圖說與標單不符等原因，造成需變更設計，影響工程成本、工期及完工效益，甚且產生履約爭議，導致爭議不斷，讓業者感到頭痛不已。

二、有關本會會員承攬工程長期因工程契約條款不公平合理問題，衍生工程糾紛爭迭不斷，咎因業主不作為造成社會成本，甚至政府及承攬廠商之損失，其諸種存在癥結問題，先求凝聚業界共識，次求凝聚社會力量，再求制度之改善。爰本會

委託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謝定亞教授研究「政府各機關不作為問題研究－以公共工程為核心」案，因而列有幾種廠商承攬公共工程遭遇問題態樣之調查表如下：

1. 承攬公共工程遭遇『契約條款不公平不合理』或『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』之情形（附件一）。
2.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即業主應辦事項之延誤；諸如：管線遷移、機關未能交付土地、地上物未清除、居民抗爭、關連廠商延誤、開工前之測試認可、機關未取得建照執照、綠建築候選證書未先取得等（附件二）。
3. 廠商承攬公共工程遭遇『工程機關刁難』事件（附件三）。
4.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因『圖說與標單所列項目與數量』不一致事件（附件四）。
5. 承攬公共工程因『承辦機關變更設計』時，因承辦機關辦理變更設計『未』完成議價即要求廠商先行施作案件（附件五）。
6. 發包單位『未規劃合法足夠容量之棄土場』即發包案件（附件六）。

三、綜上六種態樣調查表，附件 1~3 經研究案擬逐一蒐集，嗣作成『營造產業白皮書』予以追蹤列管，附件 4~6 調查案件係本會向相關機關反映解決問題，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接手研提此議題，希望本會提出數據呈報辦理，因而一併製作調查表，惠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提供寶貴意見，逐一填載並回傳本會彙整（聯絡人：吳副總幹事憲彰、謝專員銘達；傳真 02-23818366 或 Email：lion@treca.org.tw 或 sjwl@treca.org.tw）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副本：中華工程、大陸工程、工信工程、達欣工程、長鴻營造、互助營造、新亞建設、皇昌營造、榮工工程、泛亞工程、根基營造、遠揚營造等公司

理事長 陳煌銘

承攬公共工程遭遇「契約條款不公平合理」與「機關不作為」態樣調查表

編號	公司名稱	機關(單位)名稱	「契約條款不公平合理」或「機關應作爲卻不作爲」之事項
1.			
2.			
<p style="font-size: 1em; font-weight: bold;"><備註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目前委託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謝定亞教授研究「政府各機關不作爲問題研究-以公共工程爲核心」案。 2. 台端因承攬工程，遭遇「契約條款不公平合理」或「機關應作爲而不作爲」之情形，致衍生工程糾紛，造成巨大社會成本，本會將對此問題逐一蒐集與列管，並盡速尋求制度改善之道。 3. 台端對於承攬公共工程因「契約條款不公平合理」或「機關應作爲而不作爲」之事件，惠請逐列填載，並儘速回傳予公會(傳真02-2381-8366 或 Email：lion@treca.org.tw)，本會將依各種糾紛態樣，作成「營造產業白皮書」，予以追蹤列管，並請相關機關盡速處理解決。 			

承攬公共工程遭遇「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」事件調查表

編號	公司名稱	機關(單位)名稱	遭遇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之事件
1.			
2.			
<p style="font-size: 1em; margin-bottom: 0;"><備註>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1. 本會目前委託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謝定亞教授研究「政府各機關不作為問題研究-以公共工程為核心」案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2. 台端因承攬工程，遭遇「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」之情形，致衍生工程糾紛，造成巨大社會成本損失，本會將對此問題逐一蒐集與列管，並儘速尋求制度改善之道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0;">3. 台端對於承攬公共工程因遭遇「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」之事件，惠請逐列填載，回傳公會(傳真 02-2381-8366 或 Email：lion@treca.org.tw)，本會將依各種態樣，作成「營造產業白皮書」，予以追蹤列管，並請相關機關儘速處理解決。</p>			

承攬公共工程遭遇「工程機關刁難」事件調查表

編號	機關(單位)名稱	會員遭刁難事項
1.		
2.		
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<備註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目前委託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謝定亞教授研究「政府各機關不作為問題研究-以公共工程為核心」案。 2. 各廠商承攬工程施工期間遭受「工程機關刁難事項問題」，其藉由本次研究案逐一蒐集列管，以尋求制度之改善。 3. 台端對於承攬公共工程因政府不作為滋生之間題，惠請逐列填載，回傳公會(傳真 02-2381-8366 或 Email：lion@treca.org.tw)，本會將依「政府各機關不作為」之各種態樣，作成「營造產業白皮書」，予以追蹤列管，並請相關機關儘速處理解決。 		

公共工程因「圖說與標單所列項目與數量」事件調查表

編號	承辦機關(單位)名稱	承攬工程名稱	因圖說與標單所列項目與數量不一致原由
1.			
2.			

<備註>

- 常有發包機關因設計人或業主之錯誤或疏失，導致工程圖說、施工規範與投標標單不符，而將責任加諸廠商，顯失公平亦不合誠信原則；一般工程常以整體發包，投標廠商僅能以主辦單位提供之標單填寫價格，不得擅改，因此工程若已施作，廠商發現項目漏列、數量短少或是因業主原因導致圖說與標單不符，業主常以「投標時即應詳閱契約內文並對不明處提出說明之要求」而拒絕廠商加價或補償之要求，因此徒生爭議。第查，備標時間常極為匆促，投標各廠商對於標單錯誤常不及提出更正，業主在時間充裕情況下均會出錯更何況投標廠商，而業主卻以制式條款拒絕廠商亦不合乎公平誠信原則，且工程圖說、施工規範與標單不符時，因標單仍為準據之依據，若於施工中發生更正錯誤，改以圖面施工，業主仍不得以此辦理減帳....等不公平情況。
- 台端對於承攬公共工程因「圖說與標單所列項目與數量」不符之問題，懇請逐列填載，並儘速回傳予公會(傳真 02-2381-8366 或 Email：lion@treca.org.tw)，並將「政府各機關不作為」態樣作成「營造產業白皮書」，俾利政府追蹤及處理情形。

承攬公共工程因「承辦機關變更設計」事件調查表

編號	承辦機關(單位)名稱	工程案件因承辦機關辦理變更設計「未」完成議價即要求廠商先行施作者	
1.	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無(工程案件名稱)
2.	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無(工程案件名稱)

<備註>

1. 本廠商於公共工程契約施工期間，常因業主需求、設計瑕疵或工址條件等辦理變更設計，其衍生之工期展延之責任，自應由業主承擔，相對展延工期所產生之費用(物調款、管理費等)，係廠商應獲致之合理報酬；然近期許多業主為規避所應擔負之費用，往往於發放工程尾款或保留款之同時，要求廠商切結放棄前述應有權利，或僅允許展延工期卻同時要求廠商放棄「非廠商因素所援引之相關費用」，並非所宜。
2. 若因承攬工程而有「變更設計」之情事，於承辦機關辦理「變更設計」時，未完成議價即要求廠商先行施作之情況，因本會擬調查彙整承攬案件中，有此情況之比例，為向政府機關反應辦理之數據。
3. 對於承攬公共工程因承辦機關變更設計滋生之問題，懇請逐列填載，並儘速回傳予公會(傳真 02-2381-8366 或 Email：lion@treca.org.tw)，並將「政府各機關不作為」態樣作成「營造產業白皮書」，俾利政府追蹤及處理情形。

公共工程因「未規劃合法足夠容量之棄土場」事件調查表

編號	承辦機關(單位)名稱	承攬工程名稱	「發包單位未覓棄土場即發包者」或「棄土場」不足
1.			
2.			

<備註>

- 常有發包機關未於招標時先行尋覓妥適之棄土場所，並據以合理定價而衍生無謂棄土爭議。
- 台端對於承攬公共工程因遭遇棄土之問題，惠請逐列填載，並儘速回傳予公會(傳真 02-2381-8366 或 Email：lion@treca.org.tw)，並將「政府各機關不作為」態樣作成「營造產業白皮書」，俾利政府追蹤及處理情形。